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19年中期」)之未經審核的淨虧損預期約為人民幣90,000,000元，對比二零一八年同期淨虧損約人民幣167,000,000元(經重列)減少。重列的主要原因為出售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所致。

本集團的2019年中期未經審核業績對比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業績相對轉好。由於本集團增加安全環保投入、擴大黃金生產及推行降本增效措施，本集團於2019年中期的收入與二零一八年同期比較增加大約23%，以及毛利率也提升了大約2%。

本盈利警告公佈僅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現有資料進行初步審閱為依據，該等賬目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確認或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中期未經審核業績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底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陳建正先生、邢江澤先生、周星女士及王清貴先生；二位非執行董事張飛虎先生及石玉臣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升先生、韓秦春先生、王繼恒先生及汪光華先生組成。